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王漢律師

相 對 人 周奕岑

訴訟代理人 謝瑞發

相 對 人 洪坤瑋

上列聲請人經裁定選任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六營造勞動合作社特別代理人，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第二審特別代理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六營造勞動合作社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5,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聲字第23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與保證責任台北市第六營造勞動合作社（下或稱被告勞動合作社）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準備程序中依法代理該勞動合作社進行訴訟程序，因該案於同年9月3日經上訴人洪坤瑋撤回上訴而確定，依法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0,000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0,000元；非財產權與財

01 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0,000元，亦為法院選任  
02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03 三、經查，相對人前於系爭事件向本院聲請為被告勞動合作社選  
04 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嘉簡聲字  
05 第2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該勞動合作社之特別代理人，嗣系  
06 爭事件經被告洪坤瑋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  
07 審理中，已於113年9月3日經洪坤瑋撤回及其餘視為上訴人  
08 視為撤回上訴等情，經本院調閱前述卷宗查核無誤。茲本件  
09 訴訟業已終結，本院審酌系爭事件之案情難易程度、聲請人  
10 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到庭答辯1次、未撰寫書狀或閱卷等  
11 情，並參考前述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  
12 準，酌定聲請人擔任該勞動合作社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  
13 5,000元。

14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

17 法 官 陳思睿

18 法 官 李文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李彥廷